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之方式，將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之股本削減，以及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普通股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優先股之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其中將包括：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而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普通股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優先股；及

* 僅供識別

(i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削減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令股本削減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

誠如百慕達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本削減毋須經百慕達法院批准。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普通股及 每股優先股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分為 — 17,283,333,334股 普通股	2,000,000,000港元分為 — 172,833,333,340股經削減 普通股
	— 2,716,666,666股優先股	— 27,166,666,660股經削減 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33,562,180股普通股及 並無優先股	3,233,562,180股經削減 普通股及並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23,356,218港元	32,335,622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根據公司細則，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地位。除所產生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縮減，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已發行優先股及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不獲准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故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於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削減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經削減普通股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就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地位。待經削減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削減普通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削減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全體股東可於下文時間表所訂明之期間內，將其現有藍色股票於營業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削減普通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股東可於遞交作換領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

其後，僅在股東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普通股之股票方可獲接受換領。於股本重組後，普通股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亦可於有關期間後隨時換領為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普通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遞交證券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經削減普通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普通股 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普通股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附股息、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可兌換為普通股，其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經削減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經削減優先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普通股或經削減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普通股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歐國義先生、劉小娥女士及林柏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